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5/12
24 Sept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SEP 30 1980

UN/DA COLLECTION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秘书长的报告

导 言

1. 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4/50 号决议第 2 段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A/34/38) 第 30 段所载的建议, 即除其他外, 应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 1979/1 号、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 1979/41 号 and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 1979/69 号决议适用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 并应请秘书长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中, 第 1979/69 号决议决定停止为其附属机构编制简要记录, 并试行两年。大会在主席就此问题向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发言后, 通过了第 34/50 号决议。发言内容如下:

“据我了解, 第五委员会主席与其他主要委员会主席协商认为, 决议草案执行部份第 2 段应当适用于大会各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 并应试行一年。试行一年后, 秘书长应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56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的规定, 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试行期间, 应继续为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所设全体委员会制作简要记录。”

大会第 34/418 号决议认可该项了解。

3. 关于这一点，请注意会议委员会报告（A/35/32）的第34和41段以及秘书长向会议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大会所通过各项文件管制和限制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AC.172/31, 第5至16段）

4. 按照第34/50号决议和第34/418号决定，已于一九八〇年停止为大会的下列附属机构编制简要记录：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和平观察委员会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

审查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5. 后来，上述附属机构中有两个机构正式要求为其未来举行的会议恢复编制简要记录。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建议，鉴于法律小组是编制条约的机构，

在试行期间结束后应当着重考虑为法律小组恢复编制简要记录 (A/AC. 105/271, 第 5 5 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表示注意到这项建议 (A/35/20, 第 74 段)。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35/17) 中发表它的意见, 内容如下:

“ 174 委员会虽然知道第 34/50 号决议的主要关切点, 但它仍须提请大会注意, 简要记录对联合国各项条约、公约和其他法律性质文书的立法史很有关系。到现在为止, 联合国有三个公约是根据委员会草拟的案文草案缔结的, 而委员会所制订并经大会推荐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也正在世界范围内适用于解决国际商业争端。关于所有这些案文, 均有完整的简要记录, 记述筹备阶段的工作, 供各国政府、学者、法学家和其他有关人士参阅。委员会相信, 继续这样做会有助于联合国的立法工作。

“ 175 为了这些理由, 委员会要求大会准许为委员会专门讨论法律案文的会议编制简要记录。 ”

8. 还要请大会注意,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秘书曾经表示, 理事会将会正式要求为其会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董事会的会议恢复编制简要记录。但是理事会的报告还没有通过。

建 议

9. 根据已有的经验, 秘书长建议:

(a) 除非大会另作明文规定, 大会不妨确定, 第 34/50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适用于上文第 4 段所列的一切附属机构和在第 34/50 号决议通过以前就没有简要记录的那些机构及将来可能设立的那些机构。

(b) 大会不妨将本报告第 6 至 8 段所指的例外要求发交会议委员会在一九八年初优先审议, 并授权委员会批准它认为适当的例外要求。